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公所社字第109002684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原籍本區李秀華君於109年7月22日死亡，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家屬不得異議。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原籍本區李秀華君(女，身份證字號：R20248****，37年6月29日出生，設籍：臺中市北屯區松安里15鄰松和街200號)於109年7月22日死亡，大體現暫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東海殯儀館」，目前無家屬處理，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公告期滿若無人認領將委託台灣仁本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喪葬事宜。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代理區長 歐陽明